

董文驥與明史紀事本末

王 崇 武

谷應泰撰明史紀事本末實延明遺民張岱等代爲之，所輯典章事實，詳審豐贍，在紀事本末體中允推佳著。其書約刊於順治十五年頃，較明史成書早七十餘年，時無欽定之正史爲準則，故在記事方面可不受拘束，然則前人詆其取材冗濫、沿襲野史者（見四庫提要及清史列傳等），就另一觀點言之，或即其所長歟？惟谷書初出，有控其譏訕當代者，徐世昌清畿輔先哲傳拾玖應泰傳記：

是書（明史紀事本末）初出，有以其語涉譏訕者，上（世祖）調取閱之，知其書無他，不之禁也。

檢光緒武進陽湖合志，知彈劾之人爲董文驥，合志貳陸文學傳：

董文驥字玉虬，幼穎敏，讀書過目成誦，順治己丑進士，授行人，遷御史，……以史事劾浙江學使谷應泰，世祖章皇帝在南苑召對，慰勞甚至。會日將暮，南海子去都城十里，慮迷失道，命侍衛導之歸，舉朝傳爲盛事。

案董氏微泉閣文集捌伯父聖臣公神道碑（卽董承詔，天啓時浙江布政使）：

予受知世祖皇帝，南苑賜茶，敕送夜歸。

又詩集捌庚子除夕：

積薪十載老孤槎，遇巷今年傍翠華，中使朝宣收諫草，羽林夕送賜宮茶。

（原注：「是月二十四日，驥彈學臣谷應泰疏入，上敕中使宣至南苑賜茶，暮令二騎送歸。」）

同書叁除夕行：

順治末年官蘭臺，白筆斜簪希汲直，乾清宮前朝諫草，晾鷹臺畔宵傳敕，貂璫銀椀發茶香，虎士玉鞭歸月黑，天廚鳳餅充虛枵，寶炬金蓮照迷惑。（原注：「庚子十二月疏彈學臣，召至南海子，內臣宣旨賜茶云，恐汝宿此無帳房，回去走迷了道。著兩馬送歸。」）

拾叁宮詞其八：

才於帳殿進彈文，旋召詞臣論夜分，一自宮車無復駕，瞭鷹臺畔鎖愁雲。

（原注：「庚子十二月二十二夜——上注作二十四日進彈章——宣臣至海子行在，進所糾谷應泰私史，召尚書王某示之，越四日，上入幸，辛丑正月八日晏駕。」）

庚子爲順治十七年，是谷書刊刻不久即遭糾舉，世祖之漢文程度如何，本成疑問，（世祖不諳漢語漢書，請參看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丙編三七〇葉高桂奏本。）即使粗略通習，而帝少年好弄，明事未必措意。故時召示之尚書王某頗關重要，王疑即禮部尚書王崇簡，氏以明季高科，爲新朝佐命，前代史事，自所審知，世祖雖嘉御史敢言，而不坐應泰之罪，意告有不便宣示之隱也。

董集不載彈劾原文，不知所謂語涉譏訕者何所指，惟於從姪元愷所作序中載：

當公在南臺時，不數月，章數上。……其最著者，參浙江學臣谷應泰，摘其明史紀事本末，謂本朝仗義討賊，轉戰千里，雪前代之恥，應泰猥云賊臣何騰蛟禽之羅公山下，而我師不與焉，遂使我皇上爲明季君臣討賊之大義不白於天下後世。世祖擊節嘉嘆，召對南苑行殿，賜茶，會日暮，撤御前金蓮燭，遣衛士二騎送歸，曰：「勿令董御史迷失道。」

據此，彈章指陳之點，在以闖王李自成之誅不歸功於清朝，而委之於明臣何騰蛟，致使清人所造之「仗義討賊」口號，無所附麗，然則谷書所記之真實性如何，固亟待討論者矣。

諸書記李自成之死者，言人人殊，茲綜合各家所載者，約得三說：（一）以爲清人所斃者，如東華錄順治二年閏六月甲申，靖遠大將軍英親王阿濟格等奏：

流賊李自成率西安府馬步賊兵十三萬，並湖廣襄陽承天荊州德安四府所屬各州縣原設守禦賊兵七萬，共計二十萬，聲言欲取南京，水陸並進，我兵亦分水陸兩路躡其後，追及於鄧州承天德安武昌富池口桑家口九江等七處，降者撫之，拒者誅之，窮追至賊老營，大敗賊兵八次，賊兵盡力窮，竄入九宮山，隨於山中縊索自成不得，又四出搜緝，有降卒及被擒賊兵俱言自成竄走時，攜隨身步卒僅二十人，爲村民所困，不能脫，遂自縊死，因遣素識自成者往認其屍，屍朽莫辨，或存或亡，俟就彼再行察訪。俘自成兩叔僞趙侯，僞襄南侯，並自成妻妾二口，獲金印一顆。又獲僞汝侯劉宗閔並一妻二媳，

自成養子僞義侯姜耐妻，僞齊侯顧英妻，僞總兵左光先並一妻三子，及術士僞軍師宗矮子。……計我兵追蹤自成及分翼出師敗賊凡十有三戰，獲駝三十
一，馬羸六千四百五十，船三千一百八艘。

案此爲清朝官書方面之記載，據此，自成先爲清兵所敗，繼爲鄉民所困，以致自縊，而清軍復俘其餘黨，則誅闖之功自應屬於清朝，明史稿明史流寇傳、清史列傳清朝耆獻類徵清史稿等書阿濟哥傳大都祖述此意，（此僅就清人擴功一點言，文中細節有彼此歧異者。）此一說也。

(二)當時人記載亦有以自成爲鄉人擊斃，不歸功於清朝或明朝者，如文秉烈皇小識：

逆成屢敗之後，每行軍，大隊在前，已率數十騎在後，一夕大風沙，對面不相覩，逆成同二十八騎趨通山，登九宮山，鄉兵遇之，亂刃交加，遂刺逆成於馬下：

又黃宗羲行朝錄壹隆武二年四月：

闖賊李自成爲九宮山民擊死。

此外如吳偉業綏寇紀略馮甦見聞隨筆及李瑤南疆繹史摭遺等書均約略同此，此又一說也。（鄒漪明季遺聞計六奇明季北略等書謂自成病死，就不歸功於明清兩方言，本可與此並論，以其無稽，故不舉。）

(三)明方記載則完全反是，烈皇小識附有何騰蛟逆闖伏誅疏，茲摘錄如下：總督湖廣川貴廣東廣西五省軍務兵部尙書何騰蛟奏：闖死確有實據，闖級未敢扶同，謹具實回奏事，痛自闖逆肆亂，逼我先帝，陷我神京，罪通於天，一旦被戮九宮山，差紓神人之憤，奉旨何騰蛟著吏部先行議妥速敍，仍著將殲賊情形，闖賊首級真否，該撫察奏解，若果的真，照格敍賞，以昭大信，欽此。……臣自遭左變，投身江濤，遇救得生。臣揣闖逆知左兵南進，勢必窺楚，卽飛檄道臣傅上瑞章曠推官趙廷璧姚繼舜咸寧知縣陳鶴齡等聯絡鄉勇以待。闖果爲清所逼，自豫秦奔楚，霖雨連旬，闖逆困於馬上者踰月，此固天亡之也。闖逆居鄂兩日，忽狂風驟起，對面不見，闖心驚疑，懼清之躡其後也，卽拔賊營而上，然其意尙欲迫臣，盤踞湖南耳。天意亡闖，以二十八

騎登九宮山，爲窺伺計，不意伏兵四起，截殺於亂刃之下，相隨僞參將張雙喜係闖逆義男，僅得馳馬先逸，而闖逆之劉伴當飛騎追呼曰：「李萬歲爺被鄉兵殺死馬下，二十八騎無一存者。」一時賊黨聞之，滿營聚哭。及臣撫劉體仁郝搖旗於湘陰，撫袁宗第藺養臣於長沙，撫王進才牛有勇於新牆，無不衆口同辭，營內有臣晉豫舊治之子矜氓隸，亦無不衆口同辭也。張參將久駐湘陰，郝搖旗現在臣標，時時道臣逆闖之死狀，嗣後大行剿撫，道阻音絕，無復得其首級報驗。今日逆首已誤死於鄉兵，而鄉兵初不知也，使鄉兵知其爲闖，氣反不壯，未必遂能翦滅，而致弩刀之交加，爲千古大快也。今而後逼君破都之氣燄，遂成鳥喙獸鬱之肉餅，亦可以謝先帝矣。……隆武元年月日奏。

是以自成爲民兵所殺，而民兵在清師未到之前，應受明朝節制，亦即應歸功於何騰蛟，錢澄之所知錄吳偉業鹿樵紀聞及邵廷采西南紀事等書均有鄉民獻功騰蛟之記事，（村民獻闖首事不可信。惟直接或間接報殺闖之功，當是事實。）與此可視為同一系統，此又一說也。

今案比較以上三說，當以何疏所述者最近情理，蓋自成自秦而豫而鄂，雖受清兵壓迫，迨渡江而南，則爲騰蛟所轄地，明史李自成傳記其流亡之經過云：

順治二年，我兵攻潼關，僞伯馬世耀以六十萬衆迎戰敗死，潼關破，自成遂棄西安，由龍駒寨走武岡，入襄陽，復走武昌，我兵兩道追蹤，連蹙之鄧州承天德安武昌，窮追至賊老營，大破之者八。當是時，左良玉東下，武昌虛無人，自成屯五十餘日，賊衆尚五十餘萬，改江夏曰瑞符縣，尋爲我兵所迫，部衆多降或逃散，自成走延寧蒲圻，至通城，竄於九宮山。

又何騰蛟傳記騰蛟時正撫治兩湖：

（崇禎）十六年冬，拜右僉都御史，代王聚奎巡撫湖廣，時湖北地盡失，止存武昌，屯左良玉大軍，軍橫甚，騰蛟與良玉交歡，得相安。明年春，遣將惠登相毛憲文復德安隨州。……八月，福王命加騰蛟兵部右侍郎，兼撫湖南，代李乾德。尋以故官總督湖廣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軍務，召總督楊鶚還。明年（弘光元年）三月，南京有北來太子事，中外以爲真，朝臣皆曰僞。……無何，

良玉舉兵反，邀騰蛟偕行。……騰蛟急解印付家人，令速走，將自剗，爲良玉部將擁去，良玉欲與同舟，不從，乃置之別舟，以副將四人守之，舟次漢陽門，乘間躍入江水，四人懼誅亦赴水，騰蛟漂十餘里，漁舟救之起，則漢前將軍關壯繆侯廟前也。家人懷印者亦至，相視大驚，覓漁舟忽不見，遠近謂騰蛟忠誠得神佑，益歸心焉。騰蛟乃從寧州轉瀏陽，抵長沙，集諸屬吏允錫傅上瑞嚴起恆章曠周大啓吳晉錫等痛哭盟誓，分士馬舟艦糗糧各任其一，令允錫攝湖北巡撫，上瑞攝湖南巡撫，曠爲總督監軍，大啓提督學政。

何氏初爲湖廣巡撫，繼晉湖廣等處總督，則凡湖廣未經淪陷區域，自應受其統轄，如上舉自成所經之延寧蒲圻通山等地是也。（時長江以南大部未淪陷，又九宮山在通山，明史誤爲通城。）考左良玉誓師東下在弘光元年三月底（弘光實錄謂在三月二十八日辛亥，潯陽記事載袁繼咸密報左兵之叛在三月二十三日。），明史等書記左兵東行以後，自成入據武昌，又五十餘日，始向東逃走，是自成九宮山被狙，約在五月中旬以後，時去騰蛟之漢陽門投水已五十餘日，以日程計算，騰蛟本可繞道寧州瀏陽以抵長沙，布置設防矣。惟此種記載證以潯陽記事及何騰蛟疏，知有乖誤，故不取，茲據潯陽記事所載者。記事謂四月二十七日阿濟格已追抵九江，自成之死在其前，是至遲不得超踰四月二十六。何疏云：「臣自遭左變，投身江濤，遇救得生。臣揣闖逆知左兵南逞，勢必窺楚。……闖果爲清所逼，自豫秦奔楚，霪雨連旬，闖逆困於馬上者踰月，此固天亡之也。闖逆居鄂兩日，忽狂風驟起，對面不見，闖心驚疑，懼清之躡其後也，即拔賊營而上。」然則良玉東下靖難之日，正自成顛沛於赴鄂途次之時，及抵達兩日（並非五十餘日，請書記自成在武昌之政治設施，恐不實。），又倉皇出走，總計前後所歷，既已「踰月」，則其路過九宮山，當在四月底，去二十六日之大限必不遠也。照此日程推算，騰蛟亦可抵達長沙（汪有典史外謂騰蛟至長沙爲「乙酉四月某日」），從事準備，時自成欲竄據湖南，故何疏載飛檄「道臣傅上瑞章曠推官趙廷璧姚繼舜咸寧知縣陳鶴齡等聯絡鄉勇以待」，蓋於尚未淪陷之地，籌設防禦。九宮山在通山東南，地去咸寧不遠，咸寧知縣既已「聯絡鄉勇」，截殺流賊，九宮山之有同樣組織，亦意中事，以後清兵追蹤而來，雖有斬獲，但自成則早爲騰蛟所屬之鄉兵「截殺於亂刃下」。

矣。（西南紀事南天痕諸書記自成死在前，騰蛟到長沙在後，證以何疏，當誤。）

退一步言，擊斃自成者爲一尋常百姓，非何氏民兵，然據東華錄，自成之死既在阿濟格進兵九宮山以前，時鄂南皆屬南明，自應上報明朝總督，如何疏所記者，清亦不應攘人之功爲已有。然則清官書不以自成之死爲鄉民所狃，而委爲困迫自縊者，有深意焉。

谷氏紀事本末柒捌「李自成之亂」記自成之死：

李自成南奔辰州，將合張獻忠，獻忠已入蜀，遂留屯黔陽，部賊亡大半，然尚擁衆十餘萬，乏食，遣賊將四出抄掠，黔陽四境，鷄犬皆盡，川湖何騰蛟進攻之，自成營於羅公山，倚險築壘爲久屯計，勢彌蹙，食盡，逃者益衆，自成自將輕騎抄掠，何騰蛟伏兵邀之，大敗，殺傷幾盡，自成以數十騎突走村落中求食，村民皆築堡自守，合圍伐鼓共擊之，自成麾左右格鬪，皆陷於淖，衆擊之，人馬俱斃，村民不知爲自成也，截其首，獻騰蛟驗之，左顱傷鏃，始知爲自成。

案此文所記時地各節皆極謬，惟以自成爲築堡自固之村民所殺，又報功於騰蛟（獻首或爲報功之訛傳），則尙近情理，董氏糾舉此事，謂使清朝爲明季君臣討賊之大義，不白於天下後世，不知與事實正相符會也。

清修明史，於此蓋再三訂正，流寇傳初爲毛奇齡所創草，毛氏入館在康熙十八年，著有後鑒錄，當即纂修傳稿之長編，其記自成之死云：

會川湖總督何騰蛟屯兵辰州，攻自成，自成退營羅公山，大飢，令李過守營，而自將輕騎掠食，村民方築堡守，見零騎來，合圍伐鼓共擊之，自成馳射，麾左右格鬪，積雨，人馬陷泥淖中，村民揮鉗碎其顱，翻腦漿於地，血肉漫漶，不知爲何賊也。抽尸剝甲裳，見龍衣金印，眇左目，驚爲自成，截而獻騰蛟，騰蛟曰：「吾聞李錦亦眇一目，得非錦耶？」驗之左顱傷於鏃，曰：「是矣。」俎其頭祭烈皇帝，飛書奏捷於福建唐王，唐王頒捷焉。

此文所記亦有誤，惟就歸功明朝一事言，與紀事本末同，尙是史事之真相，此康熙間第一次草稿也。

時總裁修史者爲張玉書及葉方靄，玉書文貞公集柒紀滅闖獻二賊事：

自成走九江，大將軍令譚泰率大師乘舟追之，距九江四十里許，遇賊軍，陣斬賊將四十餘人，截獲賊艦三百有奇，復自焚其艦二百餘遁去，自是賊無戰艦矣。譚泰乃令諸將分道偵賊，時賊勢大潰，我兵無不以一當百，峨內巴圖魯諾一坤將親丁十餘人，敗賊後隊約數百人，塔思虎力充固巴圖魯將騎兵百餘人，遮擊賊軍約三千人，賊軍師宋獻策亦以是日就擒，固山額真覺羅巴哈納等追及谷口，會賊方環山而陣，旋以精騎突入，疾趨賊寢，自成擁殘卒踰登山，我兵亦躡之而登，賊各鳥獸駭散，自成復遁去，翌日，巴哈納將左翼，鰲拜巴圖魯將右翼，甲喇章京顧祿將中路，分道合擊之，賊奔潰九公山，大師薄山下，直摧中堅，入賊壘，賊兵俯首就殲，生擒自成妻妾及賊某，獨索自成不得，有降卒言，自成敗時，領步兵纔二十人，路爲鄉民所困，自縊而死，遣人往視其屍，朽不可辨，自成生死終未有實據云。（原注：「後傳聞遁走江西，有諭讓英親王。」）

此文所記更多誤，所可注意者，不以自成之死歸功明人，且作存亡莫卜語氣，與東華錄所述者相近（東華錄順治二年七月己巳有諭阿濟格諭），與毛稿所記者絕殊，是西河之歸功明朝，即史館總裁已有異議，故後來王鴻緒明史稿自成傳則改爲：

自成走延寧蒲圻，至通城，竄於九宮山，秋九月，自成留李過守寨，而自率二十騎略食山中，爲村民所困，不能脫，自縊死。或曰：村民方築堡，見賊少，爭前擊之，人馬俱陷泥淖中，自成腦中鉗死，剝其衣，得龍衣金印，眇一目，村民乃大驚，疑爲自成也。時我師遣識自成者驗其屍朽莫辨。獲自成兩從父僞趙侯。僞襄南侯及自成妻妾二人，金印一，又獲僞汝侯劉宗敏，僞總兵左光先，僞軍師宋獻策。……自成之死，福王已降，其所置總督何騰蛟飛章上福建，告捷於唐王。

王氏於前此錯訛已多矯正，惟因懼蹈誹訕之罪，故不以擊鬪之功歸騰蛟，以其因襲之稿爲毛錄，故又有騰蛟飛章告捷語，數句於上下文意殊不聯屬，蓋因刪除舊文未盡故也。王氏先於康熙五十三年進呈列傳部分二百零八卷，即其所刊之明史列傳稿，後又增訂本紀志表合爲三百一十卷，於雍正元年進呈，即後所刊之明史稿，後刻間有增改，惟就流寇傳言，尚無大差，是此稿之成當在康熙五十三年前，此第二

次稿也。

明史流寇傳本因襲史稿，而刪去騰蛟獻捷數句，文意自視王稿聯貫，惟於何騰蛟傳猶沿用史稿舊文載：

自成亂天下二十年，陷帝都，覆廟社，其衆數十萬悉歸騰蛟，而騰蛟上疏但言元兇已除，稍洩神人憤，宜告謝郊廟，卒不言己功。（後修通鑑、覽勝、殉節、諸臣錄等書則盡刪此意。）

則又透露原來消息，此乾隆間既定之稿也。

自成之死爲清初一大公案，其與阿濟格無涉，當時人多知之，故世祖召示王某之後，雖嘉文驥敢言，不坐應泰之罪；後來聖祖卽位，反以董參爲多事，切責之，微泉閣詩集拾壹壬戌元旦：

焚餘諫草風霜字，雨露雷霆乍一身。（原注：「庚子十二月上疏，世廟召至南海子，夜敕遂歸。辛丑正月鼎成，二月奉旨切責，疏久不存篋中，昨始得之，門人錢生抄。」）

時帝方在冲齡，明事亦非所習，其間必有大臣操持，惜已無考。是文驥上疏不久，即遭斥責，其於此雖頻自稱道，而文集終擯彈疏不載者，儻以此歟？

又谷書記山海關之戰以迄於追賊至保定、正定、山西等，皆歸功於吳三桂，其例正與此同，故清高宗力闢其非，勒令依開國方略改正，（見東華錄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壬戌）而董氏彈文所以遺此不並舉者，蓋因三桂正宣力南疆，不便議及。然則文驥之糾參乃爲阿媚取悅計，並無一定之標準。夫剷鬪功過，史實昭然，壺漿欲掩，其迹反露，故乾隆之妄作聰明，殊不若順康之默不一語，徐氏謂世祖取閱谷書，知其無他者，猶嫌未達一間也。

清入關，原以爲明帝復仇相號召（見多爾袞致史可法書），而無恥貳臣亦多以此自解，此事影響於清初之政治措施者甚大，明史流寇傳之改寫，紀事本末之更正，其一端也。

又谷書以成於官修正史之前，不敢僭用「明史」二字，原刊本書口書名，首二字皆剜去，以是有疑其初名明朝、明鑑、通鑑或明紀事本末者，今案作明史紀事本末者是，董元愷序撰於康熙二十五年丙寅，正作此名，又陸隴其致應泰書：「老師靜觀世變，閉戶著書，必有超出時賢之上者，不特明史本末一編足式訓千秋。」隴

其爲谷在浙江所取士，亦作明史本末，皆其證。剜改原版，本因尸正史之名，否則何嫌何疑乎？附誌於此，以質讀谷氏書者。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脫稿，時客南溪李莊板栗坳。